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需配套提供少量压铸件，出于对镁馨的了解和对其产品质量的认可，2015年度向其采购压铸件总金额706.15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2.01%。

2、镁馨向其客户销售产品时需配套提供少量钣金件，镁馨出于对宝馨的了解和对宝馨产品质量的认可，2015年度镁馨向宝馨采购钣金件总金额105.55万元，占销售总金额的0.20%。

3、公司因车辆维修保养，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9万元，占同期交易金额的0.01%。

4、公司因客户接待和一些商务安排等活动，高新区浒关分区天府井会务管理服务部为公司提供商务接待、票务预订等服务。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85万元，占同期交易金额的0.07%。

5、瑞客特主要从事湿化学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瑞客特出于对宝馨的了解和对宝馨产品质量的认可，2015年度瑞客特向宝馨采购湿化学设备总金额0万元，占销售总金额的0%。

公司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朱虹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币种：人民币（未税价）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劳务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15 年全年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6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压铸件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00	706.15	2.01	不超过 1,3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钣金件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105.55	0.20	不超过 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维修费	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1.39	0.01	不超过 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餐饮费	高新区浒关分区天府井会务管理服务部	不超过 100	23.85	0.0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湿化学设备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不超过 10,000
合计：			不超过 3,150	-	-	不超过 11,550

（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1、公司向镁馨采购商品金额为165.90万元
- 2、公司向镁馨销售产品金额为23.0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镁馨”）

法定代表人：倪鹏飞

注册资本：777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汽车及机车用模具、夹具、铸锻毛坯件及精加工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镁馨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讯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镁馨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奔宝”）

奔宝是由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涂明投资设立。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7.13%，公司总经理朱永福担任奔宝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奔宝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瑞客特”）

法定代表人：Peter Günther Fath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湿化学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朱虹女士在瑞客特担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瑞客特是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定价依据：

（1）公司与镁馨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采购原材料或商品的价格公司按照客户报价扣除12%管销费用后与镁馨结算；销售产品和劳务是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结算。

（2）公司与奔宝、瑞客特的业务均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均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5 年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经济原则，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